

● 高等学校教材

# 国际货物运输

上海铁道大学 刘寿兰 主编



1.41

中国铁道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 国际货物运输

|        |     |     |
|--------|-----|-----|
| 上海铁道大学 | 刘寿兰 | 主 编 |
| 长沙铁道学院 | 黄由衡 | 副主编 |
| 北方交通大学 | 沈庆衍 | 主 审 |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8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1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涉及面广,反映了国际货物运输的最新动向。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海上、航空、公路、内河、管道的国际货物运输,以及国际邮政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和大陆桥运输的发展沿革、经营方式和进出口业务组织方法及其须遵循的国际、国内法规和索赔理赔要求等,并将与国际货物运输密切相关的基础知识编入书中。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刘寿兰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7. 12  
ISBN 7-113-02895-0

I. 国… II. 刘… III. 国际运输:联合运输:货物运输 N. 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419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责任编辑 翟 峰 封面设计 赵敬宇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1998年3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25 插页:2 字数:387千字

印数:1—4000册

---

ISBN7-113-02895-0/U·786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 前 言

国际货物运输对世界经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是实现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国际化的主要手段之一和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国际货物运输,积极参与国际运输市场的竞争。随着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国际贸易将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展开,国际货物运输市场将更为广阔,竞争也将更为激烈。

建国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蓬勃发展,对外贸易运输量的迅速增长,形成了包括海运、铁路、航空、公路、内河和管道等运输方式和国际邮政运输的完整的对外贸易运输体系,同时广泛地采用了国际多式联运、大陆桥运输、集装箱运输和 EDI 等先进的运输组织形式、方法和先进的运输装备。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的趋势,我国的对外贸易运输将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走向世界。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新技术革命的形势下,国际运输市场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为此高等院校交通运输类的学生,需拓宽知识面,全面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知识、国际货物运输法规及最新发展动向,提高适应挑战的综合能力,才能肩负起未来参与国际运输市场竞争的重任。

本书在系统全面的介绍国际货物运输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方法和实践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国内外国际货物运输立法的动向,适时反映了国际货物运输的最新动态和发展方向。

本书由刘寿兰任主编,黄由衡任副主编,由上海铁道大学刘寿兰撰写第一、七章;长沙铁道学院黄由衡撰写第三、四、九、十章及第八章的第一节;上海铁道大学杨霞芳撰写第五、六章及第八章第二、三节;上海铁道大学范文毅、刘寿兰共同撰写第二章。全书由北方交通大学沈庆衍教授主审。

由于本书涉及多个学科领域,专业性强,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上海海运学院尹东年教授,邮电部邮政总局武永田、康宁,交通部翁垒、张守国,中国航空货运代理公司王坚,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公司王家刚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并协助审阅了有关章节,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向曾经帮助过本书编写和出版的有关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同时客观情况也在不断变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0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概 论</b> .....              | 1   |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 1   |
|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运输.....                 | 2   |
| 第三节 国际运输代理.....                   | 9   |
| <b>第二章 国际贸易相关基础知识</b> .....       | 14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                  | 14  |
| 第二节 贸易术语 .....                    | 17  |
| 第三节 收付款方式 .....                   | 24  |
|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                  | 30  |
|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及索赔处理 .....            | 37  |
|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               | 41  |
| <b>第三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b> .....         | 47  |
| 第一节 概 述 .....                     | 47  |
|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           | 54  |
|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进出口运输 .....           | 58  |
| 第四节 特定运送条件的货物运输 .....             | 73  |
| 第五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送费用 .....            | 79  |
| 第六节 索赔与理赔 .....                   | 84  |
| <b>第四章 我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的铁路货物运输</b> ..... | 90  |
| 第一节 概 述 .....                     | 90  |
| 第二节 内地对香港出口货物的铁路运输 .....          | 94  |
| 第三节 内地从香港进口货物的铁路运输 .....          | 99  |
| 第四节 内地与香港铁路集装箱直达运输.....           | 101 |
| <b>第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经营方式</b> .....    | 105 |
| 第一节 概 述.....                      | 105 |
| 第二节 班轮运输.....                     | 113 |
| 第三节 租船运输.....                     | 129 |

|                                   |     |
|-----------------------------------|-----|
| <b>第六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b> .....       | 133 |
| 第一节 海运提单.....                     | 133 |
| 第二节 租船合同.....                     | 140 |
|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 144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151 |
| 第五节 索赔和理赔.....                    | 159 |
| <b>第七章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b> .....         | 161 |
| 第一节 概    述.....                   | 161 |
|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经营方式和组织方法.....       | 169 |
|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基本作业.....            | 174 |
|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运价和费用.....           | 180 |
| 第五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规.....                 | 187 |
| <b>第八章 国际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和管道运输</b> ..... | 194 |
|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 194 |
| 第二节 国际管道货物运输.....                 | 199 |
| 第三节 国际内河货物运输.....                 | 203 |
| <b>第九章 国际邮政运输</b> .....           | 207 |
| 第一节 概    述.....                   | 207 |
| 第二节 国际邮件的种类及资费.....               | 210 |
| 第三节 国际邮件的寄递和处理.....               | 213 |
| <b>第十章 国际多式联运和大陆桥运输</b> .....     | 218 |
|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                   | 218 |
| 第二节 大陆桥运输.....                    | 223 |
| <b>附    录</b> .....               | 231 |
| 附录一 词组缩写及英汉对照表.....               | 231 |
| 附录二 信用证格式范本.....                  | 233 |
| 附录三 国际货协—运单(正本) .....             | 插页  |
| 附录四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提单 .....         | 插页  |
| 附录五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航空货运单 .....           | 插页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237 |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运输业按运输对象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按货物、旅客运输的范围分为国际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国际旅客运输和国内旅客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在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包括国际贸易物资运输和国际非贸易物资(如展览品、援外物资、个人行李、办公用品等)运输。由于国际货物运输主要是国际贸易物资运输,非贸易物资的运输往往只是贸易物资运输部门的附带业务。所以,国际货物运输通常又被称为国际贸易运输,对国家来说,就是对外贸易运输,简称外贸运输。

### 一、国际货物运输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国际货物运输与国际贸易是相互依存又互相促进的关系。国际货物运输是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它贯穿于国际贸易的整个过程。首先在签订国际贸易合同时,需注明采用的运输条款;合同签订后,按运输条款所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通过一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将货物从卖方所在地通过关境运送至买方所在地,完成交货任务。进出口货物的使用价值必须通过运输才能实现。没有国际货物运输,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就无法实现,国际贸易就无法进行。国际货物运输是完成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世界各国生产的发展和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长,国际贸易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对交货时间、运输速度、运输质量、运输费用等更为重视。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求国际货物运输与其相适应,从而促进了运输业的发展。由于不断改进和采用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完善运输组织方法和加强经营管理,国际货物运输提高了运输速度和运输质量,增加了运载量,降低了运输成本。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促进和扩大了各国间商品的交流,为开拓越来越广阔的市场提供了可能性,从而又有力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 二、国际货物运输特点

#### 1. 政策性很强

在组织国际货物运输的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有关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的规定进行工作。有关国家间在联系运输业务和处理日常的运输事务中,常常涉及到国际关系和外交政策,国际上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往往也影响到运输业务的进行。因此,国际货物运输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经济工作。

#### 2. 运输线路长、环节多

国际货物运输一般运输距离较长,少则数千里,多则数万里。其运输过程需要经过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往往需要变换不同的运输方式,使用多种运输工具,需要经过多次装卸和搬运,中间环节多,需要注意各环节的衔接和配合,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

### 3. 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

国际货物运输过程,需要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交通运输部门、进出口部门、银行、保险公司、海关、商品检验机构、卫生检疫机构、动植物检疫机构以及各种中间代理人进行业务联系,涉及面广。同时,由于各国政治、法律、金融货币制度不同,政策、法令规定不一,贸易、运输习惯和经营管理方法也有差别。而且各种政治、经济形势和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国际货物运输产生影响,可变因素较多,情况十分复杂。

### 4. 时间性强

国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不仅要求商品质量好,而且要求适时供应市场。进出口货物如不能及时运到目的地,很可能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特别是某些鲜活易腐货物、季节性货物,如运输迟缓,不能及时上市,所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所以,货物的装运期、交货期被列为贸易合同的条件条款,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组织运输。

### 5. 风险较大

国际货物运输由于运距较长、涉及面广、中间环节多、情况复杂多变,加之时间性又很强,所以风险比国内货物运输要大。为了转嫁运输过程的风险损失,一般进出口货物和运输工具,都需要办理运输保险。

## 三、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根据使用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国际货物运输主要分为下列几种方式,如表 1—1 所示。

各种运输方式各有特点,适应不同种类、不同距离的货物运输。根据货物的性质、运量的大小、运距的长短、需要的缓急、运输费用的高低、气候及自然条件以及国际政治形势等因素,全面考虑、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对顺利地完

表 1—1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         |         |         |         |                          |
|---------|---------|---------|---------|--------------------------|
| 陆 上 运 输 | 铁 路 运 输 |         |         | 集装箱运输<br>大陆桥运输<br>国际多式联运 |
|         | 公 路 运 输 |         |         |                          |
| 水 上 运 输 | 海 洋 运 输 | 沿 海 运 输 | 河 海 联 运 |                          |
|         |         | 近 海 运 输 |         |                          |
|         |         | 远 洋 运 输 |         |                          |
|         | 内 河 运 输 |         |         |                          |
| 航 空 运 输 |         |         |         |                          |
| 管 道 运 输 |         |         |         |                          |
| 邮 政 运 输 |         |         |         |                          |

##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运输

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发展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运输,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新兴工业地区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践证明,国家间货物的交换对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形式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 一、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发展

我们的祖先对世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作出过重大的贡献。我国古代劳动人民运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创造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他们修桥、筑路、兴建港口、开凿运河,并发明了举世闻名的指南针。张骞通西域,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郑和七次下西洋,发展了我国同亚、非许多国家的文化和贸易交往,并丰富了世界航海的历史。

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割据和反动势力的统治,旧中国的交通运输业具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性质。运输设备落后、管理混乱、运输效率低下,同时,主要的交通运输工具、设备和海关都由帝国主义控制,进出口货物基本上由外国洋行买办一手包办。旧中国的对外贸易运输十分落后。

建国后,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发展和进出口货运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也得到相应的发展,但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建国初期,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对我国封锁禁运。当时因为主要的贸易对象是原苏联、朝鲜等国,进出口货物主要是通过铁路运输,同时为了确保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还将本来可以采用海运的货物改由铁路运输。加之利用有些东欧国家同时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的有利条件,办理货物转运,扩大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范围。在50年代,铁路进出口货运量占我国进出口货物运输总量的50%左右。

由于当时我国没有远洋货轮,也没有建立班轮航线,海运进出口货物主要是通过外轮运输。为了完成海运任务,反对封锁禁运,我国与波兰合作组建了中波海运公司。1956年开始,我国以租用的期租船开辟了班轮航线。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贸易主要对象的逐步转移,海运进出口货运量逐步增加。同时,我国的远洋船队从无到有,逐年发展。从80年代开始,海运进出口货运量在进出口货运总量中所占比重一直保持在85%左右的水平。截止1995年底,全国已有50多个港口开展集装箱运输,通往世界各国、各地区的集装箱航线110条,计1200多个航班,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以沿海主要港口为中心两个扇面的集装箱运输体系。

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经济和对外贸易的高速发展为对外贸易运输提供了充足的货源,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各种运输方式迅速发展,近20年是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综合发展的阶段。

随着我国与世界各国交往日益频繁,国际航空市场逐步拓宽。截止1996年底,我国已同世界上74个国家签订了航空运输协定,我国8家航空公司已通航32个国家的58个城市,有38个国家的46家航空公司已与我国13个城市通航。从1980年到1996年,通过航空运输的进出口货邮运输量增长迅速,平均年增长率达20%。可以预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以汽车为主体的公路运输在对港澳地区的进出口运输、以及对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1993年以来,通过公路运输的年度进出口运量已占年度总进出口运量的12%以上。

我国现已开放近百个内河一类口岸,借江出海、江海联运,几代人追求的“冲出内河,驶向海洋”的梦想已成现实。虽然通过内河的进出口运量所占比重不大,但对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广东、广西等省的对外贸易和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国管道运输起步较晚,自1970年以来,为了适应我国石油出口贸易的需要,修建了各大油田至主要出口港的输油管道,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共同建成了丹东至新义州的输油管道,以便于中朝两国间进行石油贸易。

另外,小批量的进出口商品和样品,可以通过对外邮政运输完成。

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对外贸易运输的发展,外贸运输能力的增强又为对外贸易的扩大提供了保障。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集装箱运输、大陆桥运输和国际多式联运等现代化的运输组织方法得到了发展;电子数据交换 EDI 的应用,提高了运输效率;为了繁荣航运市场、规范交易行为,1996 年在上海建立了第一个国家级的航运交易市场;同时逐步完善和健全了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法律制度。

总之,我国已初步形成包括铁路、海运、航空、公路、内河和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较完整的对外贸易运输体系。各种运输方式相互配合,共同承担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任务。

## 二、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和要求

### (一)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任务

#### 1. 认真贯彻国家对外政策

对外贸易运输是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外交活动,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共同完成对外贸易任务。

#### 2.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进出口运输任务

国际贸易的买卖合同签订后,只有通过运输,才能实现货物在空间的位移,货物的装运期、交货期、品质、数量和重量都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要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履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进出口运输任务,防止拖延履约和毁约情况发生。

#### 3. 节省运输费用

对外贸易运输,由于运距一般较长,环节多,各项运杂费的开支较大,对外贸易商品价格中商品运杂费占有较大的比重。节省运杂费,可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同时可以降低商品的成本,提高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是外贸运输部门一项重要任务。

### (二)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要求

为了有效地完成我国的对外贸易运输任务,在组织对外贸易运输时,要有全局观念,加强同国内外有关部门的协作,采用现代化的运输手段和组织方法,争取做到“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

安全是指在运输过程中,注意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安全,尽量避免发生运输事故,货物能完整无损地运至目的地。

迅速是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尽量压缩货物在途时间,保证货物质量,以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准确是要求运输过程的各个环节准确无误,防止错发、错运、错交以及单证不符、单货不符等事故的发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装运和交付货物。

节省是指加强经营管理,组织合理运输,节省运杂费用,降低运输成本。

方便是指简化运输手续,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

上述“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要求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应结合外贸运输任务的轻重缓急、商品特性、运输路线和运输能力等情况全面考虑,妥善安排,必要时应有所侧重。

## 三、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 (一)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的管理体系

我国对外贸易运输管理目前实行以中央有关部门垂直管理为主,地方政府管理为辅。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交通部、铁道部、民用航空总局、海关总署、卫生部、农业部、公安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承担对外贸易运输的有关管理职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全面工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主要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交通运输部门和检查检验部门分别行使。我国外贸运输管理各有关部门行政职能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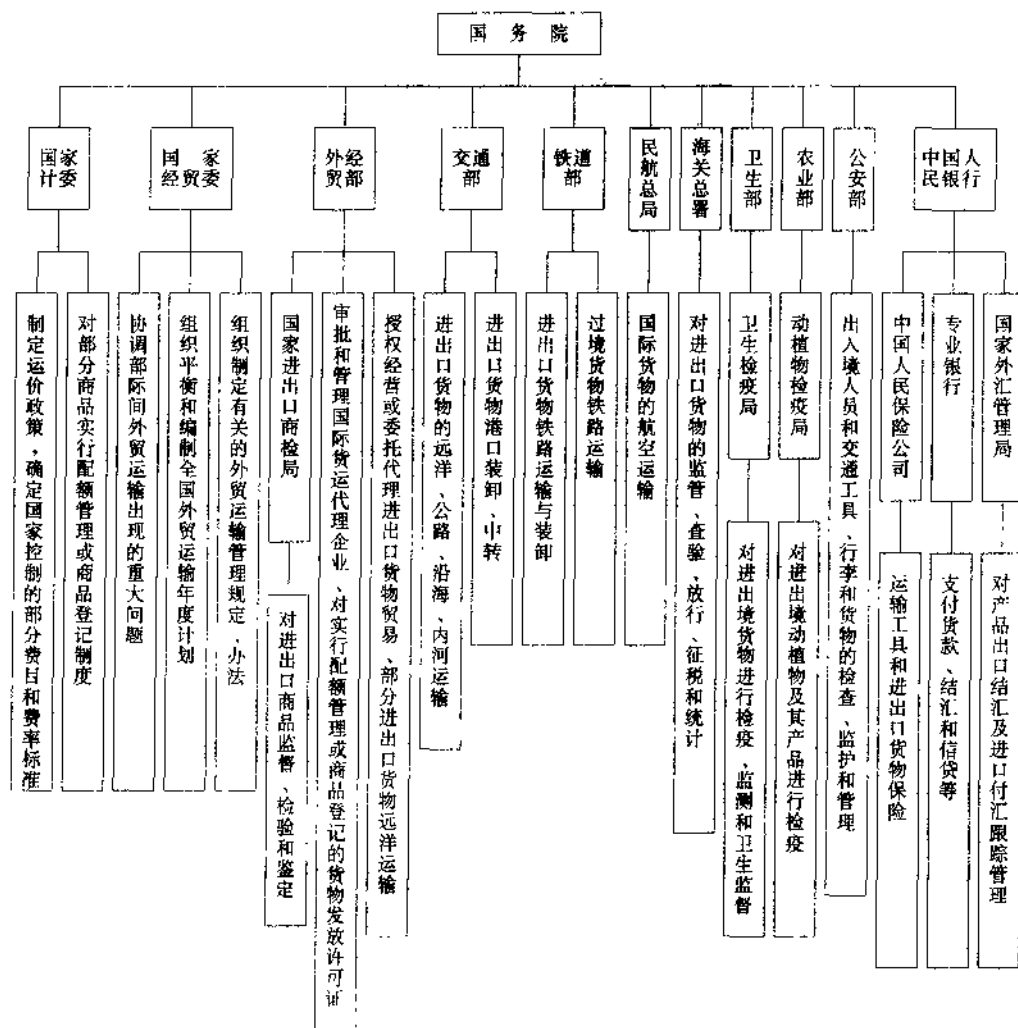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外贸运输管理体系图

## (二) 对外贸易运输的组织机构

国际上从事国际货物运输的机构虽然名目繁多,但基本上是由承运人、货主和货运代理人所组成,我国也不例外。

承运人是指专门经营水上、铁路、航空、公路等客货运输业务的交通运输部门,一般都拥有大量的运输工具,为社会提供运输服务。

货主是指专门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的外贸部门或进出口商,在我国主要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货主为履行贸易合同,必需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托收,是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发货

人。

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发货人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名义,为委托人代办运输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机构。

对外贸易运输的承运人、货主和货运代理人三方面,虽然工作性质有所区别,但在业务上却密不可分。除此以外,对外贸易工作还与银行、保险、海关、商品检验、卫生检疫以及仓储等部门有着密切的关系。上述各部门密切合作,才能顺利完成对外贸易运输任务。

我国对外贸易运输机构的组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机构组成表

|         |                                                                             |                          |                                                     |
|---------|-----------------------------------------------------------------------------|--------------------------|-----------------------------------------------------|
| 承 运 人   | 交 通 部                                                                       | 水 运                      |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地方海运局、长江航运局及地方港务局<br>中外合资、合营的轮船公司及某些外国轮船公司 |
|         |                                                                             | 公 路                      | 公路局和运输公司                                            |
|         | 铁道部                                                                         | 铁路局、铁路分局、广州铁路集团总公司及所属各公司 |                                                     |
|         | 民航总局                                                                        | 中国民航总局所属各航空公司、地方航空公司     |                                                     |
|         | 邮电部                                                                         | 中国邮政总局和各地方邮政局            |                                                     |
| 货 主     | 经贸部所属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央各部进出口企业、工贸公司、技贸公司、地方外贸专业公司、从事外贸业务的其他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外资、中外合资和合营企业 |                          |                                                     |
| 货 运 代理人 | 经贸部所属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经贸部批准的其他货运代理公司(包括铁道部、民航总局所属货运代理公司,中外合资、合营的货运代理公司)    |                          |                                                     |

#### 四、我国口岸的检查检验机构

##### (一)口岸

##### 1. 口岸的定义

口岸是指经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供中外籍人员、货物、交通工具和国际包裹邮件出入国(关)境的港口、机场、边境铁(公)路车站、通道,以及经国家批准,可以与境外开展直达运输的内陆铁(公)路车站和内河港口等。

##### 2. 口岸的作用

口岸是一个主权国家根据政策的需要和具体的地理条件而设置的,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出入口岸的人员、货物、交通工具和国际包裹邮件必须接受口岸检查检验机构的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管,以防止偷渡、走私、贩卖枪支和毒品,防止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及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传染性疾病传入传出,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的安全。

##### 3. 口岸的分类

(1)按批准开放口岸的权限分为一类和二类。一类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对中外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水、陆、空客货运口岸,或是允许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国领海的交货点。二类口岸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外开放,并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疫手续的国轮外贸运输点,同毗邻国家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二类口岸原则上不设检查检验机构。

(2)按运输方式分为水运口岸(包括海运口岸和河运口岸)、陆运口岸、(包括铁路口岸和公路口岸)和空运口岸。

##### (二)我国口岸的检查检验机构

口岸检查检验机构是指代表国家在口岸行使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机构的统称。

以下介绍口岸主要的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单位。

### 1.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的海关。海关依据 1987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作。

海关的职责：

- (1)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
- (2)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3)查缉走私。
- (4)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 2.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设在口岸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进出口岸的商品检验工作。国务院设立“国家商品检验局”，隶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依据 1989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口岸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主要职责：

(1)对出口商品实施品质管制，查验出口商品与所附的商品检验证书所列内容是否相符，发现问题，依法处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以维护出口商品的信誉。

(2)对进口商品进行复验。对进口商品与出口国出具的商检证明进行查验。如发现商品不符合贸易合同以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并证明属于卖方的责任，则买方可凭复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通过对进口商品的复验，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

口岸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对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作用。

### 3. 卫生检疫局

设在口岸的“卫生检疫局”是实施进出口卫生检疫的机关。国务院设立“国家卫生检疫局”，隶属卫生部领导，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卫生检疫工作。依据 1986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国境口岸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口岸卫生检疫局的主要职责：

(1)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进口食品等物品实施检疫。进出口货物经卫生检疫局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未经许可，除引航员外，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2)对入境、出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其他有关证件。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应当区别情况，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3)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

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 4. 口岸动植物检疫局

“口岸动植物检疫局”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地点,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机关。国务院设立“国家动植物检疫局”,隶属于农业部,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依照 199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为了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对下列各物依照规定实施检疫:

(1)进境、出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2)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

(3)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

(4)进境拆解的废旧船舶。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应当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物品。

口岸动植物检疫局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2)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3)根据检疫需要,进入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4)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 5. 边防检查站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站(简称边防检查站)。公安部主管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发布,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边防检查、监护和管理,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

边防检查站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出境、入境人员的检查和管理。出境、入境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出境、入境登记卡,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经查验核准后,方可出境、入境。

(2)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实施检查和监护。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机关批准,也可以在特许的地点进行检查。

边防检查站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工具,有权进行监护:

①离、抵口岸的火车、外国船舶和中国客轮在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和检查期间;

②火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在国(边)界线距边防检查站较远的区域内行驶期间;

③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④边防检查站认为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3)对出境、入境的行李物品、货物进行重点检查。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不得

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未经边防检查站的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4)对口岸的限定区域进行警戒,维护出境、入境手续;同时执行主管机关赋予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务。

国务院设立国家口岸办公室,负责口岸的管理工作,协调口岸的交通运输部门、货主、海关、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边防检查等部门的关系,提高口岸的综合能力。省(区)、市及主要口岸设立口岸管理委员会,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口岸管理工作。

### 第三节 国际运输代理

国际运输代理是接受货主委托,在货主授权范围内从事国际间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由于国际货物运输业务范围遍布国内国外广大地区,不仅涉及面广而且情况复杂,任何一个运输承运人或货主都不可能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运输业务,不少工作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为适应这种需要,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里产生了很多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行或代理人。它们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办各种运输业务,并按提供的劳务收取一定的报酬,即代理费、佣金或手续费。随着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国际运输代理行业得到迅速的发展,成为国际货物运输事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国际货物运输领域的独立行业。

#### 一、代理关系和代理人的作用

国际货物运籍的业务性质决定需要建立代理关系,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业务。

##### 1. 代理关系的建立

代理关系是由委托人和代理人两方组成。代理关系必须是一方提出委托(书面或口头),经另一方接受(书面或口头),方告成立。代理关系确立以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是一种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有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代理协议或合同规定办理。在办理代理业务中,代理人是作为委托人的代表,对委托入负责,代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事,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委托人不予负责。在代理协议(合同)中,需明确规定委托事项的范围。

##### 2. 代理人的作用

只有具备代办各种运输事项的能力和条件的代理人,才能从事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代理人一般都经营运输业务多年,熟悉各种运输规章制度和手续,经验比较丰富,并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贸易、银行、保险、海关等有着广泛的联系和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委托代理人去完成某项运输任务,往往比委托人自己亲自处理更为有利。虽然委托人需花费一些酬金,但一般能从代理人提供的服务中得到一定的补偿。重要的是能迅速的办理委托的事项,保证货物的安全运输。所以代理行业能得到迅速的发展。

#### 二、代理人和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 1. 代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代理协议(合同)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办理委托事项。

(2)如实汇报一切重要事宜。向委托人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必须真实。如果有任何隐瞒或提

供的材料不实而造成的损失,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追索赔偿并撤销代理协议。

(3)负保密义务。代理人在代理协议有效期间,不得把代理过程中得到的保密情报和重要资料向第三者泄露。

(4)如实向委托人报帐。代理人有义务对因代理业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提供正确的帐目并向委托人报帐,个别特殊费用的开支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给予代理人明确的具体指定。除按照代理协议(合同)规定办理外,委托人要求代理人应做的工作,必须及时给予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代理人凭以执行,尤其对代理人征询的某项工作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必须及时答复,如由于指示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工作上的损失,应由委托人负责。

(2)支付代理佣金。委托人必须按事先约定支付代理人佣金,作为对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报酬。

(3)支付费用和补偿。委托人必须支付代理人由于办理代理工作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 三、运输代理的种类

按照代理业务的性质和范围,运输代理分为租船代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和咨询代理四大类。

### 1. 租船代理

租船代理又称租船经纪人,它是以船舶为商业活动对象而进行船舶租赁业务的人。它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市场上为租船人寻找合适的运输船舶或为船东寻找货运对象,它以中间人身份使租船双方达成租赁交易,从中赚取佣金。因此,根据它所代表委托人身份的不同又分为船东代理人 and 租船代理人。有的租船代理人还兼办船舶买卖、船舶代理业务。

租船代理的主要业务:

(1)按照委托人(船东或租船人)的指示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最合适的对象和最有利的条件并促成租赁交易成交,这是租船代理最主要的业务。

(2)根据双方磋商的条件确立租船合同,并按委托方的授权代签合同。

(3)提供委托人航运市场行情,国际航运动态以及资料信息等。

(4)为当事人双方协调解决纠纷,以便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

租船代理佣金按照惯例是由运费或租金收入方支付,即由船东支付,代理佣金一般按租金的1%~2.5%在租船租约中加以规定。

### 2. 船务代理

船务代理是指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代办与船舶有关的一切业务的人。

船务代理业务范围很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业务:

(1)船舶进出港业务。办理船舶进出港各项手续,包括引水、拖轮、靠泊、报关等;办理船舶检验、修理、洗舱、熏舱以及海事处理等。

(2)货运业务。办理揽货、订舱、代收运费及编制有关运输单据;安排组织货物装卸、检验、交接、储存、转运及理货等。

(3)供应工作。代办船用燃料、淡水、物料及食品供应等;代办绳索垫料等。

(4)其他服务性业务。办理船员登岸或出境手续;安排船员住宿、交通、参观游览等。

除上述一般业务外,其他临时发生的事情,经委托船务代理均可代为办理。船务代理人一